**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甲方（受托方）：广州通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狮山路38号523房
合同编号：通照-

乙方（委托方）： **业务委托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信为本的精神，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适用范围**
	1. 乙方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维持有效，由于乙方的违法经营行为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中，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以及过境国（地区）、到达国（地区）政府的法令等有关规定。
	2. 乙方委托甲方为其自有或揽取的货物安排空运出口运输。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作为其货运代理人，依据乙方每票货运托书或其他委托指令，从事相关物流服务（如：订舱、运输、进栈、报关、缮制、签发提单等），及代为取得配套单据（提单、核销单等）。
	3. 本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交易的一般原则和规则，但是仅有本协议的存在并不至于证明相关具体交易发生的事实。在进行相关交易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相关的订舱委托书、托运单或者其他委托文书（如QQ电子信息等, 以下统称托运单），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接受委托及进行委托工作的文件。此类文书、文件与本协议之规定共同构成了每一次具体交易操作的委托内容、操作方式、运作规则、事项处理原则的约定。但是此类文书、文件的约定仅限于当次交易有效，并不会构成对本协议的更改，进一步的，除非是特别申明的，此类文书、文件的约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那么本协议的约定优先于此类文书、文件的约定。
	4. 为了完成相关的委托事宜，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宜所必需的真实的文件、资料，因为此类文书的缺少、或者不符合条件导致委托事宜不能完成，甲方并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进一步的，乙方按照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工作费用（含甲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向第三方支付、缴纳的费用）的义务并不会因为此等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而被豁免。
2.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送交代理进出口的航空运输货物，应按托运单的具体委托要求，及时承办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验、装板、交接、仓储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全部或部分手续。
		2. 甲方订妥航班后，应及时通知乙方预配的航班信息，以及预配运单号。货物进到货站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委托书内载明的资料，正确地缮制运单，并发送给乙方核对。乙方收到运单后应在当天内（以运单上制单日期为准）审核，当天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3. 货物出运后，甲方将有关单证及文件交接予乙方，乙方收到单证后，在甲方电子文件或出具的有关单据上签收确认。
		4. 甲方应妥善保管属于乙方的文件资料，并按约定及时返还给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
		5. 出于完成代理委托事项的需要的目的，甲方有权以本方或乙方名义代表乙方与第三方签定协议安排有关运输，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委托”、“代理”之规定承担甲方所签署的此类协议的结果。由于航空公司、机场原因而造成货物无法被正常运输，此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航班延误、航班取消、临时拉货、中转站拉卸、错卸、漏装、有单无货或有货无单等，甲方不负责任，但有义务将货物无法被正常运输的信息反馈及时给乙方，并敦促航空公司等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甲方对于货物处于航空公司控制下、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7. 当甲方以承运人的名义签发提单时，甲方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有关的国际公约所赋予承运人的所有权利、豁免、责任免除和限制。
		8. 运输时效: 所有时间均预计, 受天气、查验等诸多因素影响以实际运行为准, 甲方会尽力与承运协调加快但不承诺一定按时达, 对货物延误不承担乙方订单损失等任何责任(具体按承运人条款).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订舱时应当向甲方出具完整、规范，并且准确、真实的书面托运单，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所托运货物之品名、规格、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三字码）、出运日期、运价、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别要求。因委托书内容的不完整或不准确或不真实所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托运单应加盖乙方的公章或业务章或定舱专用章，且要有业务人员签名，如无盖章，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直到托运单满足以上要求。如果甲方基于合理的信任办理了无乙方盖章、其他书面形式等的托运单业务，乙方应当对此类业务予以承认并承担责任。
		3. 若乙方货物有特殊操作要求，如货物为贵重货物、怕挤压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危险物品、或动物等，必须在委托书的托运人特殊要求栏目中详细注明货物性质、防护措施、以及装卸、摆放等各方面的要求，如乙方不提供书面明示，甲方将视为普通常规货物操作，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为了完成本协议目的，根据所委托货物的属性，相关主管机关或者第三方机构可能要求出具需要相关的证书或者单据的，乙方应当提供此类证书或单据。如果因乙方提供单据不符合主管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要求而造成的货物不能付运，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须按约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及时交付所托运的货物。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经妥善包装,能经受正常装卸运输,符合承运人对所托运货物的运输要求。如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破损或延误等，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如委托甲方代理报关，应及时提供正确、真实、齐备的报关资料；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合法准确和真实，并且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如报关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包括查验），甲方随时向乙方通报，索取新的信息及单证资料等，乙方应随时配合，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报关滞后的，由乙方承担其费用、风险和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报关资料，或提供的申报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与海关规定相违背，则甲方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报关过程中所产生的税金及与税金有关的费用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垫付义务(单独书面确认甲方先行垫付除外)。
		7. 乙方如需取消托运书或订舱委托书、或修改其中的内容时，须及时出具书面修改通知，同时确认甲方人员收到书面修改指示。甲方根据相关的情形确定是否接受乙方修改的请求，如甲方同意，甲方也无法保证变更或取消能够顺利进行。但不论变更或取消是否能顺利进行，乙方均需提供变更或取消所需要的单证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委托出运的货物中不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包括不明化学物质的化学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商品的运输业务。甲方接受委托的，并不意味着对前述货物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及/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风险、费用、损失和责任的承担。
		9. 乙方在货物已办理出运手续后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或修改运单中相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等，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10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可尽快与航空公司联系和协调以满足乙方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航空公司不同意更改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10.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额向甲方履行支付全额费用的义务。在乙方违反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货单证实施留置或扣单的行为，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11. 支付费用。
		12. 货物延误、遗失、灭失、损坏、扣押、或者有罚没的情形的，除非此等情形的发生原因系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否则甲方并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的的委托费用、工作费用（含甲方未完成委托事项向第三方支付、缴纳的费用）的义务并不会因为此等情形的发生而被豁免。
		13. 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订舱委托书、托运单等委托文件的，均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委托，因此，乙方对所委托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负有支付义务。
		14. 乙方自行装箱、送货、报关的，甲方不负责此期间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5. 乙方正确签收及反馈异常. 乙方(或其客户/供应商/收货仓库等)在货物/文件到达时需仔细核对是否有破损、外包装数量是否相符等, 若有收件人须在交接签收时与运送方在收货地当场、即时确认清楚(未当场确认的不予采纳, 请按告知的流程操作), 同时在相关运输单证上注明货损、拍下全部货损图片、运输单号等. 建议收货同时打开内包装查看货物质量等. 之后请将上述所有资料1个工作日内书面证据形式通知甲方以协助向承运人索赔. 任何资料缺失、延迟告知等都会影响索赔甚至承运人不受理.
		16. 乙方协助进口清关、所需证件(若涉及)、及时付税及收货等. 若非提前要求甲方安排到进口商门运输, 所有进口地的清关及派送均由实际收货人完成. 在国际快递如DHL/FEDEX/UPS/TNT等中虽是到门服务, 但有时收件人亦会接到相关通知需要协助清关等. 进口所需的证件/批文/证书等如有需要将由实际收件人提供. 此外实际进口方需及时支付所有海关税并按时接收货物. 乙方应该及时告知收货人配合, 任何由于此类文件的缺失/延误提供/税费缴纳/收货等产生的责任/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
3. **运价、杂费及其他费用**
	1. 乙方同意按事先双方确认的书面报价及杂费标准及时向甲方支付所产生的所有业务费用。
	2.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逐票商谈，但必须在货物制单前，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在报价单或托运单中体现。
	3. 对于一些无法预料的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如查验费、退关费等，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收取费用，乙方不可拒付。运输过程中其他相关参与方为了完成运输产生的合理要求(非甲方利益关联方,比如海关、货站等, 后续简称” 相关方”),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面积达到一定承重需要打托盘保证飞行器安全、大件货加#带(belt)以利于机场人工搬运、托盘货物需缠膜固定防止脱落、舱位临时取消变更需重新安排、查验、退关等, 甲方会尽力提前告知和发生后及时通知. 为了顺利出运避免可能发生的额外仓储费用等, 若货主电话未接、时差等未能及时通知到并取得乙方确认, 甲方有权根据国际运输行业通行做法、乙方委托时选择的时效等接受相关方的做法或类似安排等. 若有费用发生, 乙方亦可向相关方、其他物流公司等查询此种费用, 甲方在收到相关方提供的图片、单证等后将按实际向乙方收取. 若乙方坚持所有事项必须得到乙方同意才能继续并愿意承担所有因等待而可能发生的费用, 请乙方委托时书面告知.
	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如由承运人或辅助行业通知增加附加费和相关费率调整，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可在协议运价确认中加收或调整有关费率，并按新费率结算。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从甲方发出通知日算起，尚未结算的业务按新费率调整。
	4. 保险. 报价不含保险. 物流可能会发生货损、丢失等各种风险(后续简称货损), 这是一种客观存在会发生的概率. 若发生甲方会极力协助索赔, 但承运人等赔偿标准非常之低可能难以弥补实际全部损失而且时间很长. 为最大保全乙方利益、避免纠纷之类建议乙方发货前自行购买保险避免损失等. 若需甲方代购普通货物(非易碎品等)费用为0.3%\*总价 (货值+运费)\*110%(最低RMB150, 相对大货货值保费简直九牛一毛), 具体条款以承保公司含免赔额的保单、合约等为准, 并请在起运前2个工作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无保险默认乙方知悉并承担所有潜在风险等.
4. **财务结算**
	1.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的 壹 作为结算方式：
		1. 票结，即在航班起飞前付清所有费用或者乙方在航班起飞前提供能令甲方接受的相应担保。如果乙方不及时支付费用或不能够提供相应担保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本方义务而不至于因此需要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给乙方 天的帐期，结算周期内最高信用额人民币 万元。对帐及付款方式如下：

甲方应于每月前 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上月的相关费用的结算清单提供给乙方核对。乙方必须于收到对费用结算清单后尽快核对确认，并最迟于核对当月 15 日前按结算清单的金额如数汇（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双方合作的第一笔业务发生之日至该月月底，为当月；次月以正自然月计。）

甲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广州市黄埔区狮山路38号523房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港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6288 6810 1466

* + - 1. 乙方收到费用结算清单后，如有异议必须于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同意。若双方核对后确认有差错的，甲方应重新制作正确的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乙方接到新的对帐单后应及时在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在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内予以结清。。
			2. 甲方给予乙方结算周期内的最高结算额为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万元）的信用额度（外币应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当应收账款达到（或即将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额度时，甲方有权不在给予垫付，并要求乙方结清所有费用，甲方待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才能继续接受乙方的委托。
			3. 甲方保留对应收费用的增补权。双方在结算后，发现尚有部分应计算的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予以增补，乙方应在下一结算期间结清。乙方保留对多付不应付费用的追索权，多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下一个结算期抵扣。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逾期支付甲方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保管乙方提供的核销单或其他单据，并同意甲方在目的港暂不放货，直至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从拖欠之日起，乙方同意每日支付甲方未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最低人民币15元/自然日)作为滞纳金。无论何种原因若乙方向法院对甲方提起诉讼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应以甲方报价的币别结算费用。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币别。
	2. 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之后，甲方应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若需要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给甲方的，必须提供加盖乙方及第三方的公章的说明书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凡乙方指定由第三方付款的，如果发生第三方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等事宜，乙方需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关的违约责任。凡乙方指定由第三方付款的，甲方开出的发票抬头也应是对应的第三方，但发票应由乙方交给发票所示付款人。因第三方付款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 **索赔**
	1. 货物的任何索赔都以乙方已向甲方全额支付相应运单项下的所有款项为前提。
	2. 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在给予甲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甲方协助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或相关责任单位提出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非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原因导致索赔超出法定时效或者证据不足而造成索赔无法得到相关单位支持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确由甲方原因直接造成的，乙方应在法定时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等，甲方根据证据如损失证明等资料负责赔偿。
	5. 任何时候，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为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人过错造成的，甲方并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进一步的，由于海关、检验机构查验货物时造成的外包装破损、货物短缺、损坏及相应的延误，甲方亦不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若由于甲方操作失误导致的损失等, 甲方将积极采取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 但 所有最大赔付金额为实际损失与空运/海运散货中RMB1/KG及海运整柜中USD100/1个柜较小者。建议乙方购买保险以避免。
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
	(因网站上传限制, 此仅是第一部分6页, 请继续查阅第二部分2页, 共捌页)